

太保福有余终身寿险（互联网）

免责说明、客户声明与授权

【重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此产品条款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向您进行书面的重点提示及明确说明，请您认真阅读。

一、免责说明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犹豫期撤保免收工本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解除合同的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如果发生年龄性别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或性别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或性别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

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保险条款。

二、客户声明与授权

【如实告知声明】

1、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及投保人（以下简称“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投保提示书”和投保险种的格式条款，并按照要求对投保事项和保险条款的所有内容（特别是免除和限制你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作详细解释和明确说明，对此，本人无异议。

2、本人对本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各份问卷及文件内的声明、陈述、告知均属事实，如有隐藏或日后发现与事实不符，即使保险单已签发，你公司可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你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个人信息授权】

1、本人授权中国太保（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可以从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本人个人信息及医疗及其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中国太保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可用于中国太保（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因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将本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用于为本人提供服务与推荐产品。中国太保及委托的第三方对前述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人同意签署《**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授权，也有权撤回授权。

3、本人同意中国太保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4、本人同意中国太保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保全、理赔信息，并将本人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电子保单及保单相关信息储存在中国银保信的电子保单服务平台。中国银保信基于该电子保单服务平台向本人提供电子保单及保单相关信息的储存与查询服务。

【转账授权声明】

本人（投保人）承诺所提供的银行/第三方支付账号的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本人，且银行/第三方支付账号均真实可靠。

投保人本人同意授权你公司与本人指定的开户银行/第三方支付，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日期从此账户划出本保险合同约定所需交纳的各期保险费。

你公司可于核保通过或续期应缴日开始转账，如因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账户销户、户名不

符、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或时效性问题，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本人理解和认同不按保单约定交纳保费会导致保障失效和中途解约的损失。**

提示：为确保您的资金安全，切勿将您的银行卡、折/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密码交与他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交费时，您不需提供银行卡、折及密码。

【风险承受能力声明】

本人声明本次投保的是交保费不超过家庭年收入的 4 倍，年期交保费不超过家庭年收入的 20%，月期交保费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 20%，保费额度小于家庭保费预算的 150%。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本人知晓税收居民身份包括①仅为本国税收居民②仅为非居民③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其中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183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

本人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本人将会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到贵司办理更改手续，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本人已知悉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居住地址**）以及账户持有人和任何可报送的账户信息有可能提供给当地税务机关维护并依据签订的多边政府间协议与其他国家/辖区的税务机关交换金融账户信息。

【电子信函订阅声明】

投保人本人同意以电子邮箱、“太平洋寿险”官微、手机短信、APP 或公司网站查询等方式接收名下所有保单的万能险对账单、分红周年报告等通知单证，且知悉你公司不再寄送该类纸质信函。

投保人本人及被保险人同意将此次投保时填写的地址、手机号作为各自默认的服务信息，并将此信息同步各自作为投保人的其他保单（私密保单除外），作为保单服务通知及保险公司联系专用。如其他手机号码已作为认证手机号码，则服务手机与认证手机均不更新。

【职业分类声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你公司职业分类表中关于本人及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划分的相关内容，认可你公司对本人及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的判定，同意你公司根据职业分类表及对应合同内容支付相应的保险金。本人知悉职业分类表可通过你公司垂询电话及网络查询，网络查询地址为：<https://service.cpic.com.cn/static/professClassifyTable.html>。

【未成年人投保声明】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未成年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在 18 周岁前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

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为准。如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超过20万元（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或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超过50万元（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则你公司不予承保。

【被保险人同意声明】

本产品含有死亡保险责任，当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不一致时，本人（投保人）已经就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除外）。